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本條例旨在推行措施，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本條例(第18(3)、19(3)及
 (4)、22(2)及(3)、23(1)、
 (5)及(6)及24至28條及附表
 3除外) } 2009年4月30日

第18(3)、19(3)及(4)、
 22(2)及(3)、23(1)、(5)及
 (6)及24至28條及附表3 } 2009年7月7日

(本為2008年第32號)

部：	1	導言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條：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01/05/2009
----	---	---------	--	------------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本條例的目的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本條例的目的是—
 - (a) 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及
 -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 (2) 上述計劃或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推行產品回收計劃，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產品，以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 (b) 推行按金退還計劃，規定消費者繳付按金，而該按金須於將若干產品交回指明回收點時退還；
 - (c) 徵收循環再造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
 - (d) 徵收環保徵費或收費，以降低使用若干產品的動機；及 (由2014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e) 限制於《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所界定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若干產品。

條：	3	釋義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局局長；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 指—
 (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2014年第4號第4條增補)
 “訂明產品” (prescribed product) 指第4條所述的任何產品；
 “產品” (product) 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質；
 “塑膠購物袋” (plastic shopping bag) 指本條例按照第18條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署長” (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6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凡提述任何產品，即包括提述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b) 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提述權力及責任；及
 (c) 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部：	2	訂明產品：一般條文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部：	2	適用範圍	L.N. 86 of 2009	30/04/2009
分部：	1			

條：	4	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本部就塑膠購物袋而適用。

部：	2	規例：一般權力	L.N. 86 of 2009	30/04/2009
分部：	2			

條：	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在本條中，“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29條訂立的規例。
 (2) 規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a) 一般地適用，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
 (b)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c) 賦權局長或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使獲豁免者無須遵從任何規定；
 (d) 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
 (e)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組人士決定、施行或管理；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g) 訂定為貫徹執行本條例條文的目的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關於證據的、過渡性、保留及補充條文；
 (h)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 (3) 規例可將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定為罪行，並可授權—
 (a) 就該罪行處以不超過\$500000的罰款；
 (b) 就屬持續性質的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10000；及
 (c) 判處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部：	2	執法	L.N. 86 of 2009	30/04/2009
分部：	3			

條：	6	獲授權人員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1) 署長可藉書面授權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督察的公職人員，執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本條例下並在授權書內指明的職能。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如遇到要求，須應要求出示根據本條批予他的授權書。

(3)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獲授權人員，可帶同他合理所需的人，以協助他執行該職能。

條：	7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獲授權人員可就根據本條例規定由某人備存的紀錄或文件，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要求該人出示該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
- (b) 要求該人提供關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
- (c) 移走及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紀錄或文件，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保留該紀錄或文件。

(2) 如某人管有的資料，是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收費或費用，而為使獲授權人員能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要求該資料是合理所需的，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由2014年第4號第5條修訂)

(3) 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公眾獲准進入的地方，並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觀察和視察涉及訂明產品的任何活動、作業、過程或程序；
- (b) 要求該地方的負責人出示關於訂明產品的紀錄或文件，或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收費或費用的紀錄或文件； (由2014年第4號第5條修訂)
- (c) 抄錄或複製根據(b)段出示的紀錄或文件；
- (d)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取去該人員為檢驗及調查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產品的樣本。

(4) 如合法保管上述產品的人作出要求，獲授權人員須—

- (a) 就他擬取去的樣本，繳付市價；或
- (b) (如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為該等樣本繳付一個合理價錢。

(5)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如因披露根據本條例他須提供的任何資料而違反保密責任，均不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6) 除非獲授權人員信納，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有需要披露根據本條向他出示或交出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否則不得作出該項披露。

(7)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即包括提述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

條：	8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如裁判官根據第(2)款就某地方發出手令，獲授權人員可按照本條進入及搜查該地方。
- (2) 裁判官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某地方—
- (a) 裁判官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i) 有人已於或正於該地方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
 - (ii) 在該地方有任何物品構成證據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證明有人已經或正在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及
 - (b) 裁判官信納—
 - (i) 與有權批准進入該地方的人聯絡並非切實可行；
 - (ii) 該人曾不合理地拒絕獲授權人員進入該地方；
 - (iii) 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預料，除非有手令發出，否則相當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該地方；或
 - (iv) 除非獲授權人員到達該地方時，能立即進入該地方，否則進入該地方的目的會受到妨害。
- (3) 根據手令進入及搜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如遇到要求，必須應要求出示該手令以供查閱。
- (4) 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持續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地方以達到的目的達到為止。
- (5) 根據本條進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要求在該地方的任何人，提供為使該人員能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屬必要的協助或資料；
 - (b) 搜查及檢取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品；
 - (c) 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保留該物品。
- (6) 除非獲授權人員相信若於合理時段執行他在本條下的職能，可能令他執行職能的目的不能達到，否則獲授權人員必須於合理時段執行該等職能。
- (7) 在本條中，“地方”(place) 包括任何車輛及船隻。

部：	2	罪行	L.N. 86 of 2009	30/04/2009
分部：	4			

條：	9	提供虛假資料等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任何人出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守本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b) 他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出示或提供根據本條例規定他須出示或提供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時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條：	10	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1)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延獲授權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條：	11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如—

(a) 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董事或該人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

部：	2	上訴	L.N. 86 of 2009	30/04/2009
分部：	5			

條：	12	第2部第5分部的釋義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在本分部中—

“上訴”(appeal)指根據第13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第14(1)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Chairman)指根據第14(2)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並包括任何根據第16條署理主席一職的人；

“具所需法律資格”(legally qualified)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條而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14(4)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panel member)指根據第14(3)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委員。

條：	13	上訴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可上訴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關於該事宜的通知送達他當日後的21天內，藉向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2014年第4號第6條修訂)

(2) 在本條中—

可上訴事宜(appealable matt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a) 該事宜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某規例所規定者；及

(b) 該規例指明，可根據本條就該事宜提出上訴。(由2014年第4號第6條代替)

條：	14	上訴委員會的設立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1) 現為就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且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為上訴委員會主席。

(3) 行政長官亦須委任一組他認為適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人，組成備選委員小組，該

等人士須不是公職人員。

- (4)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備選委員為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5)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但可獲再度委任。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委任，均必須在憲報公布。

條：	15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上訴委員會只在妥為組成的情況下，方可就聆訊和裁定一宗上訴而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 (2) 為聆訊和裁定一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如由以下委員組成，即屬妥為組成——
 - (a) 主席；及
 - (b) 由主席為聆訊該宗上訴而從備選委員中委任的其他委員最少2名。
- (3) 在任何上訴中，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4) 上訴委員會席前的每項待決問題，須以主席及聆訊上訴的備選委員的過半數意見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裁定。
- (5) 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6) 上訴委員會可—
 - (a) 收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
 - (b) 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物，不論該等陳述、文件、資料或事物會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 (c) 以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到上訴委員會席前出示任何文件或作證；及
 - (d) 判給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正及公平的款額的上訴訟費。
- (7) 獲判給訟費的一方，可將該項判給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 (8) 判定須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支付的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9) 在本條例沒有為某實務或程序格式或事宜訂定條文的範圍內，主席可決定該格式或事宜。

條：	16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如主席因任何因由，而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其職能，副主席須署理主席一職，並在該期間內，以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一切職能。
- (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因由，而均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他們的職能，行政長官可委任任何其他具所需法律資格且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署理主席一職，並在該期間內，以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一切職能。
- (3) 如根據第15條獲委任以聆訊一宗上訴的備選委員因任何因由，而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其職能，主席可委任任何其他備選委員在該期間內署理其席位。
- (4) 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備選委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席位。
- (5) 在一宗上訴的聆訊期間，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變更(不論就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而言)，以下規定即適用—
 - (a) 在沒有任何新任或署任委員參與的情況下，如上訴委員會按照第15(2)條仍屬妥為組成，則即使有該變更，上訴委員會可繼續進行該聆訊；
 - (b) 在(a)段不適用而該宗上訴的各方均同意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在重新組成後，可繼續進行該聆訊；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在重新組成後，須重新展開該聆訊。
- (6)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各方均可由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 (7) 主席可在上訴獲裁決前，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將法律問題轉介上訴法庭。
- (8) 上訴法庭除可行使它在聆訊呈述的案件時所具有的其他權力外，亦可修訂有關案件呈述，

或命令將之交回主席修訂。

部：	3	塑膠購物袋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部：	3	釋義	L.N. 86 of 2009	30/04/2009
分部：	1			

條：	17	第3部的釋義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附註：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28A(2)條所提述的罰款； (由2014年第4號第7條增補)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第28G(2)條作出的命令； (由2014年第4號第7條增補)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第28A(2)條發出的通知書； (由2014年第4號第7條增補)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第28D(2)條送達的通知書。 (由2014年第4號第7條增補)

(由2014年第4號第7條修訂)

(2)-(3) (由2014年第4號第7條廢除)

部：	3	就塑膠購物袋收費*	4 of 2014	01/04/2015
分部：	2			

註：

* (由2014年第4號第8條代替)

條：	18	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附表1訂明的袋是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2)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2訂明的塑膠購物袋。

(3) (由2014年第4號第9條廢除)

註：

* (由2014年第4號第9條代替)

條：	18A	賣方就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責任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如有貨品以零售方式出售予某人(**顧客**)，則本條適用。

(2) 如賣方—

(a) 在出售貨品時；

- (b) 為推廣貨品的目的；或
(c) 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
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或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經預先包裝的每份為數10個或以上的塑膠購物袋，則賣方須就每個或每份如此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附表3訂明的款額。
- (3) 凡任何回贈或折扣所具有的效果，是直接抵銷根據第(2)款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賣方不得向顧客提供該項回贈或折扣。
- (4) 在本條中—
(a) 提述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即提述出售貨品予並非為批發的目的而取得該貨品的人；及
(b) 提述塑膠購物袋，包括任何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
- (5) 在本條中—
出售 (sale) 包括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而**以零售方式出售** (sale by retail) 及**賣方** (seller) 均須據此理解。
- (6) 就本條而言—
(a) 不論塑膠購物袋是作為出售的標的，而提供予某人，抑或是在出售的標的之外，額外提供予某人；及
(b) 不論塑膠購物袋是否連同另一項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提供予某人，均屬提供塑膠購物袋予該人。

(由2014年第4號第10條增補)

條：	18B	關乎第18A條的罪行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18A(2)或(3)條，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在該人首度被裁定犯違反第18A條第(2)或(3)款的罪行時，可處第6級罰款；及
(b) 在該人其後每次被裁定犯違反該款的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
(3) 任何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證明該人有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2014年第4號第10條增補)

條：	18C	專營權授予者及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如第18A(1)條所述的出售，是在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而經營的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則本條適用。
(2) 除非署長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專營權授予者即屬第18A(2)及(3)條所指的賣方。
(3) 如因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過失，以致專營權授予者犯了第18B(1)條所訂罪行，或專營權授予者如非援引第18B(3)條所指的免責辯護，本會因該作為或過失而犯該罪行，則—
(a)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就該罪行規定的刑罰，不論該專營權授予者有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及
(b)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可援引第18B(3)條所指的免責辯護。

(由2014年第4號第10條增補)

條：	19	(由2014年第4號第11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條：	20	(由2014年第4號第11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條：	21	局長可修訂附表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2或3。

(2) 根據本條作出修訂附表1或2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由2014年第4號第12條修訂)

部：	3	(由2014年第4號第13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分部：	3			

條：	22	(由2014年第4號第13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條：	23	(由2014年第4號第13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條：	24	(由2014年第4號第13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條：	25	(由2014年第4號第13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條：	26	(由2014年第4號第13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部：	3	(由2014年第4號第14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分部：	4			

條：	27	(由2014年第4號第14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條：	28	(由2014年第4號第14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部：	3	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	4 of 2014	01/04/2015
分部：	4A			

(第4A分部由2014年第4號第15條增補)

條：	28A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指明罪行，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21天內，藉著繳付定額罰款\$2000，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張貼於該人的業務地點。

- (4) 在本條中—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18B(1)條所訂的罪行，而有關的人犯該罪行—
(a) 是因違反第18A(2)(a)條；或
(b) 是因向顧客提供回贈或折扣，而該回贈或折扣具有直接抵銷根據第18A(2)(a)條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而違反第18A(3)條。

條：	28B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
(2) 在不抵觸第28F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21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條：	28C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18B(1)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為了就有關罪行發出或送達傳票或其他文件—
(a)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要求該人—
(i)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或
(b) (如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要求該人—
(i) 提供其法團名稱、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ii) 出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6條發出予該人的商業登記證，以供查閱。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4)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條：	28D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 某人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但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21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b) 某人拒絕接受擬就某罪行發給該人的罰款通知書。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10天內作出。
(3) 如—
(a) 第(1)(a)款適用，署長不得在發出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6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b) 第(1)(b)款適用，署長不得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6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而送達。
(5) 符合訂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a) 有關郵遞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b) 該郵遞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條：	28E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2) 在不抵觸第28F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10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條：	28F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署長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某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b) 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2)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a) 署長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署長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3)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條：	28G	追討定額罰款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亦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5)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14天內，繳付—
 (a) 有關定額罰款；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c) 訟費\$300。
 (3)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而送達。
 (5) 為第(2)款而指明的文件是一—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b) 第28D(5)條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郵遞證明書；及
 (c) 符合訂明格式的證據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述明以下事宜—
 (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i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iii)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6) 第(5)(c)款所提述的證據證明書，如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可在任何根據本部

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7)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據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據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條：	28H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8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條：	28I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覆核該命令。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14天內提出。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署長給予合理通知。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條：	28J	覆核的結果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裁判官在審理根據第28I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2) 如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被裁判官撤銷，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3) 如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被裁判官撤銷，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

- (a) 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10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300。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2)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6個月內提起。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3)(b)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8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3)(a)或(b)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或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條：	28K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署長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任何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分部作出的其他命令。

條：	28L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第28J(2)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1)(a)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5)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500。
-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2天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5)款所述的2天期間時，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條：	28M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無需為署長或該人員在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或在本意是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條：	28N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28A(2)、28G(2)(c)、28J(3)(b)(iii)或28L(4)(c)條所指明的數額。

部：	3	規例	L.N. 86 of 2009	30/04/2009
分部：	5			

條：	29	局長可就第3部訂立規例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 (a)-(d) (由2014年第4號第16條廢除)
 - (da) 為施行本部而須訂明的通知書及證明書； (由2014年第4號第16條增補)

- (db) 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其他款額；（由2014年第4號第16條增補）
(e) 對貫徹執行本部的條文屬必要或合宜的補充條文；
(f) 本條指明的事宜的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部：	3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4 of 2014	01/04/2015
分部：	6			

(第6分部由2014年第4號第17條增補)

條：	30	關乎《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附表5就關乎《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2014年第4號)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第18(1)及21(1)及(2)條]

1. 塑膠購物袋的涵義

- (1) 任何袋如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即屬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不論袋上是否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由2014年第4號第18條代替）
(2) 就第(1)款而言，“塑膠”(plastic)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及尼龍。（由2014年第4號第18條修訂）

附表：	2	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第18(2)及21(1)及(2)條]

1. 不在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的塑膠購物袋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塑膠購物袋—（由2014年第4號第19條修訂）
(a)-(b) (由2014年第4號第19條廢除)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i) 載有未經包裝貨品或多於一件貨品；及
(ii) 在該等貨品供應予有關賣方前已予密封；（由2014年第4號第19條修訂）
(d) 只載有供人或動物食用或飲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的袋，而—
(i) 該食物、飲品或藥物正處於冰凍或冷凍狀態；或
(ii) 該食物、飲品或藥物並非載於氣密的包裝內；（由2014年第4號第19條增補）
(e) 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的袋。（由2014年第4號第19條增補）
(2) (由2014年第4號第19條廢除)
(3) 就第(1)(e)款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袋，即視為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

- (a) 該袋是為盛載該貨品而特別設計的；
- (b) 該袋盛載該貨品，而如該貨品不是載於該袋內，其品質會變差；
- (c) 該貨品屬液態，並且載於該袋內，或該貨品是在載於該袋的液體中；或
- (d) 該袋印有、寫上或加上標籤說明如何食用、飲用或使用該貨品的資料。 (由2014年第4號第19條增補)

附表：	3	為第18A(2)條訂明的款額*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第18A(2)及21(1)條]
(由2014年第4號第20條修訂)

5角

(由2014年第4號第20條修訂)

註：

* (由2014年第4號第20條代替)

附表：	4	(由2014年第4號第21條廢除)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附表：	5	關乎《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第30條]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由署長根據本附表第9條指明的表格；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2015年4月1日前有效的本條例；
《膠袋規例》 (PSB Regulation) 指在緊接2015年4月1日前有效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章，附屬法例A)。
-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根據第1章而持續有效的條文，即提述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該條文。
- (3)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字或詞句，如已在《原有條例》第17條或《膠袋規例》第2條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其在該條之中的涵義相同。
- (4) 本附表所述的、對《原有條例》的條文(**前者**)的效力作出的保留，在以下情況下，延伸至該條例或《膠袋規例》的其他條文(**後者**)—
 - (a) 後者界定前者中使用的字或詞句；
 - (b) 前者須按照後者解釋；或
 - (c) 前者的施行須參照後者。

2. 申報和繳付在2015年3月31日後到期的徵費

- (1) 在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屬登記零售商的人，須

確保—

- (a) 分別就該人的每間登記零售店，向署長呈交一份關乎該期間的申報；
- (b) 該申報採用指明表格，並在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署長呈交；及
- (c) 該申報述明第(2)款指明的資料。

(2) 有關資料為—

- (a) 在有關期間內交付予有關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2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提供的袋則除外；
 - (b) 在該期間內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 (i) 該零售店；或
 - (ii) (如該零售店內有獲豁免範圍)該零售店內不獲豁免的範圍；
 - (c) 須為(b)段所提述的袋繳付的徵費總額；及
 - (d) (如在該期間內，該零售店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獲批准)該零售店獲登記或遭撤銷登記的日期。
- (3) 有關的人亦須在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政府繳付有關申報所述明的徵費總額，該總額須按照有關申報的指明表格所載的繳款辦法，由該人親身繳付，或以郵遞或任何其他形式繳付。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3. 與繳付徵費有關的罪行的附加費

- (1) 如在2015年4月1日或之後，任何人被裁定就沒有繳付申報所述明的徵費款額而犯以下任何一條條文所訂的罪行—
- (a) 根據第1章而持續有效的《原有條例》第24(3)條；
 - (b) 本附表第2(4)條，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的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
- (a) 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到期日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5%；及
 - (b) (如在到期日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10%。
- (3) 在本條中—
到期日 (due date) 就某份申報所述明的徵費而言，指該申報所關乎的期間完結後的第30天。

4. 備存紀錄

- (1) 根據本附表第2(1)條呈交申報的人，須確保第(2)款指明的、關乎該申報的紀錄及文件均予保留，直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
- (2) 有關紀錄及文件，是任何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或任何其他文件，而其中載有充分詳情，令署長能輕易就有關的人的每間登記零售店核實以下事宜—
- (a) 在該零售店的每宗零售交易中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從該零售店的獲豁免範圍提供的袋則除外；
 - (b) 該人根據《原有條例》第23(1)條就該等購物袋收取的款額；
 - (c) 每批運送至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所包含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2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提供的袋則除外；及

- (d) 由該人採購並關乎(c)段所提述的各批次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5. 關乎在2015年4月1日前作出的定罪或無罪判決的評估通知書

- (1) 如在2015年4月1日之前—
- (a) 署長可根據《原有條例》第26(2)條，就由某人提供的塑膠購物袋作出評估及向該人送達評估通知書，但署長沒有如此行事；或
- (b) 署長已根據該條，向某人送達評估通知書，
則本條適用。
- (2) 《原有條例》第26(2)、(3)、(4)、(5)、(6)、(7)、(8)、(9)、(10)、(11)及(12)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登記零售商之處是提述有關的人的情況下，繼續就第(1)(a)款所指的評估而適用。
- (3) 《原有條例》第26(3)、(4)、(5)、(6)、(7)、(8)、(9)、(10)、(11)及(12)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登記零售商之處是提述有關的人的情況下，繼續就第(1)(b)款所指的通知書而適用。
- (4) 被控犯根據第(2)或(3)款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第26(7)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6. 關乎在2015年4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定罪或無罪判決的評估通知書

- (1) 如在2015年4月1日或之後，任何人—
- (a) 被裁定犯了本條例第9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關於該人根據以下任何一條條文，就某期間呈交的申報所述明的任何徵費款額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 (i) 《原有條例》第24(1)條；
- (ii) 本附表第2(1)條；
- (b) 援引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a)段所述的罪行；
- (c) 因沒有按照《原有條例》第24(1)條的規定就某期間呈交申報，而被裁定犯了根據第1章而持續有效的《原有條例》第24(3)條所訂罪行；
- (d) 援引根據第1章而持續有效的《原有條例》第27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c)段所述的罪行；
- (e) 因沒有按照本附表第2(1)條的規定呈交申報，而被裁定犯了本附表第2(4)條所訂罪行；或
- (f) 援引本附表第2(5)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e)段所述的罪行，
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
- (a) 對須就有關的人在有關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繳付的徵費，評估其款額；並
- (b) 向該人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
- (i) 該經評估款額；或
- (ii) (如該人已根據《原有條例》第24條或本附表第2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餘額。
- (3)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4) 凡署長根據本條，就在某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送達評估通知書，該通知書只可在該

期間完結後的5年之內送達。

- (5) 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亦必須述明—
 - (a) 送達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徵費的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須於何時及如何付款；及
 - (d) 有關的人針對該通知書提出上訴的權利。
- (6) 有關的人須在評估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30天期間內，繳付該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 (7) 任何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8)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第(7)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6)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5%；而
 - (b) 如在第(6)款所提述的期間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10%。
- (9) 如有人根據本附表第7條提出上訴，反對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在該上訴待決期間，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0)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11) 本條所指的任何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有關的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 (12) 被控犯第(7)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7. 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根據以下任何一條條文送達的評估通知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通知書送達該人當日後的21天內，藉向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根據本附表第5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第26條；
 - (b) 本附表第6條。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2部第5分部，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3條提出的上訴。
- (3) 在本條中—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具有本條例第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 徵費及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而追討

須根據本附表第2、3或6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9. 指明表格

- (1) 署長可指明根據本附表採用的表格。
- (2)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 (3) 如有人根據本附表第2(1)條採用指明表格呈交申報，而沒有就該表格遵守任何上述規定，該項申報須視作並非採用指明表格呈交。
- (4) 署長須—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及
 - (b) 藉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10. 本附表的條文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3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

(附表5由2014年第4號第22條增補)